

樂齡 good健康

專為銀髮族設計・有保障，顧得好！



Good 雙保

癌+腦部特定傷病險

- 整筆給付

80 歲可投保・原則免體檢



Good 肝腎

肝+腎臟特定傷病險

- 整筆給付

80 歲可投保



Good 好心

心血管特定傷病險

- 整筆給付

80 歲可投保



Good 抗癌

多次給付型癌症險

- 癌症一次金
- 癌症多次給付
(重度癌症復發/轉移)

80 歲可投保・原則免體檢



Good 守護

長期照顧保險

- 長照一次金
- 長照分期金
- 失智加碼保障

75歲可投保・原則免體檢



Good 平安

意外傷害保險

- 意外身故保障
- 意外1-6級失能保障
- 意外骨折、住院等保障

80歲可投保・原則免體檢

※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與投保規則為準。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第11頁之注意事項。



掃描 QR Code
可聽取

樂齡系列商品介紹

樂齡good 健康，现在就規劃投保； 守護健康與尊嚴，安心享受人生！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摘要，詳細內容請以本公司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商品	樂齡有愛(LLA)	樂齡有保(LLB)	樂齡有心(LLC)
保險期間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50~80歲 15年期:50~75歲 20年期:50~70歲	10年期:65~80歲 15年期:60~75歲 20年期:55~70歲	10年期:65~80歲 15年期:60~75歲 20年期:55~70歲
投保限額	30萬元~100萬元	75歲(含)以下:100萬元 76歲(含)以上:50~100萬元	75歲(含)以下:100萬元 76歲(含)以上:50~100萬元
其他規則	原則免體檢且不需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76歲(含)以上，LLB累計保額達51萬元(含)以上，須體檢。	76歲(含)以上，LLC累計保額達51萬元(含)以上，須體檢。

商品	樂齡臻愛(LLD)	樂齡有照(LLE)	樂齡安心(LLF)
保險期間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同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50~80歲 15年期:50~75歲 20年期:50~70歲	10年期:55~75歲 15年期:55~75歲 20年期:55~70歲	10年期:50~80歲 15年期:50~75歲 20年期:50~70歲
投保限額	5萬元~50萬元	55~65歲:1萬元~3萬元 66~75歲:1萬元	50萬元~100萬元
其他規則	原則免體檢且不需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原則免體檢且不需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原則免體檢 職業等級：限1~4級投保。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續期自行繳納可享1%保費折讓。 ● 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每期保險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需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附約限制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 本DM僅供參考，完整給付內容與限制請參考各商品保單條款，掃描QR Code即可下載。

LLA	LLB	LLC	LLD	LLE	LLF

癌症死亡人數
50歲以上佔 **94%**

癌症自費
破百萬佔 **20%**



**腦動脈血管瘤破裂
超過30%死亡**

高危險族群警示



40-50
歲以上



抽菸



喝酒



血壓
不規則控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3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希望基金會<2022癌友自費調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教資訊<婦人腦動脈血管瘤破裂，手術救命>

特定傷病百萬保障，選擇先進醫療的最強後盾



別擔心醫療費
請給我媽最好的治療！

還好有準備
沒讓孩子煩惱

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A)



保險範圍

✓ 80歲可投保 ✓ 原則免體檢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以保額100萬元為例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對應給付金額
		第1保單 年度內	第2保單 年度(含)以後	
整筆給付	輕度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50%	保險金額 x 20%	20 萬元
	重度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2%	保險金額 x 100%	100 萬元
癌+腦部 保障	癌症(輕度/重度)、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已申領「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上表「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癌症定義」請詳本簡介第10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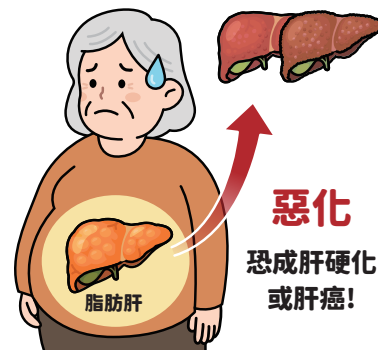
台灣洗腎人口為世界第一



每10人就有
1人慢性腎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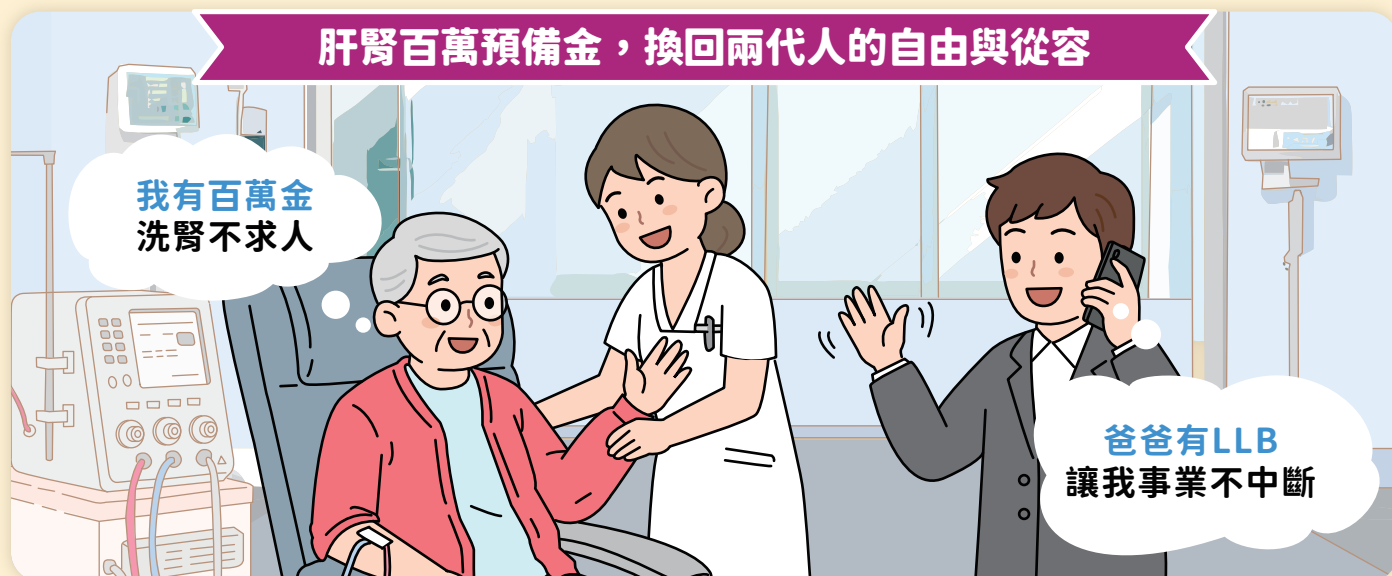


每3人就有
1人脂肪肝



資料來源：USRDS<2022 Annual Report>、衛生福利部<5成以上慢性腎臟病患者輕忽三高控制/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搭配四大訣竅，遠離脂肪肝向肝癌說不>

肝腎百萬預備金，換回兩代人的自由與從容



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B)



保險範圍 ✓ 80歲可投保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以保額100萬元為例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對應給付金額
		第1保單 年度內	第2保單 年度(含)以後	
整筆給付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2%	保險金額 x 100%	100 萬元
肝腎保障	末期腎病變、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上表「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心臟疾病：10大死因第2名



女性更年期後
心臟病死亡率
每5歲成長1倍！

每4人就有1人有「中風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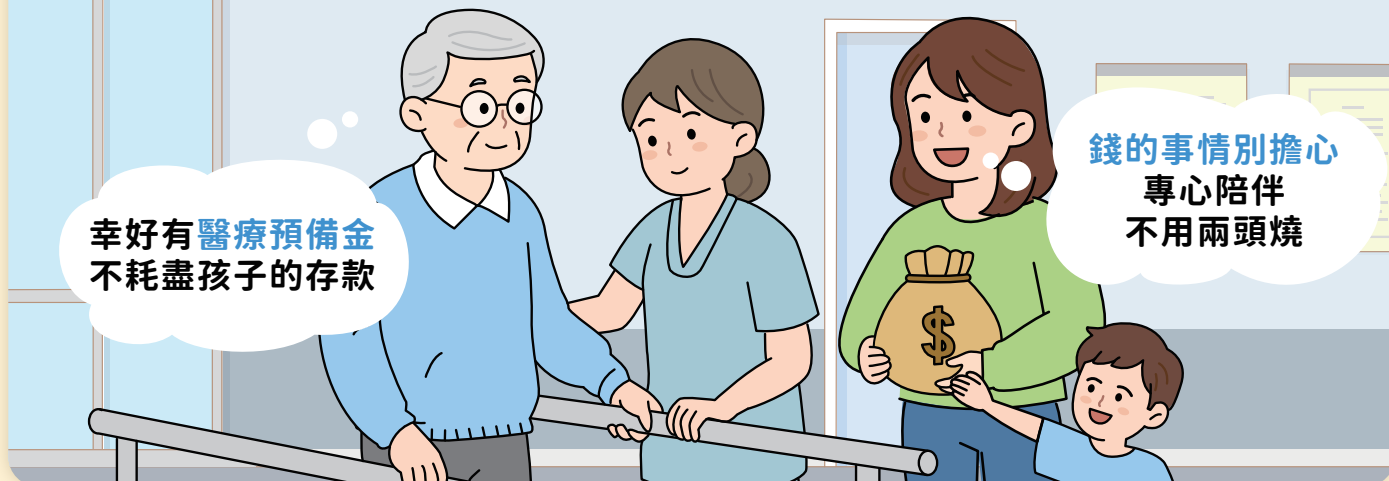
腦中風是「失能」
的主要原因！



好發於60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3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衛生福利部<更年期後女性心臟病死亡率，每5歲成長一倍/2020世界中風日：每4人就有1人發生中風 國健署提醒『333守則』擺脫中風危險>

急症百萬金援，讓愛不因開銷而疲累



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C)



保險範圍

✓ 80歲可投保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以保額100萬元為例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對應給付金額
		第1保單 年度內	第2保單 年度(含)以後	
整筆給付	輕度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50%	保險金額 x 20%	20 萬元
	重度特定傷病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2%	保險金額 x 100%	100 萬元
心血管保障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重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已申領「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上表「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50歲以上」為罹癌高風險族群



肺癌

第三期患者術後
75%五年內復發



大腸直腸癌

復發或轉移率
35%~45%



乳癌

復發與轉移率
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癌症登記報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三期肺癌患者術後五年內復發率高達75%!醫:術前免疫合併輔助治療帶來新曙光>、台北榮民總醫院<腫瘤內科-大腸直腸癌簡介>、衛生福利部醫學與健康期刊第10卷第2期2021年7月<一位乳癌短期內復發轉移病人之個案管理照護經驗>

尊嚴抗癌路，不當家人的難處

第20年

萬一癌症轉移/復發
也不擔心拖累孩子

想給爸爸
最好的癌症治療

第2年

第3年

全球人壽樂齡臻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L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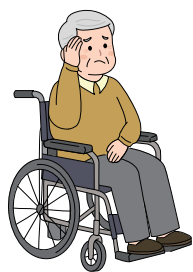


保險範圍

✓ 80歲可投保 ✓ 原則免體檢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以保額50萬元為例 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對應給付金額	
			第1保單 年度內	第2保單 年度(含)以後		
初次罹癌 整筆給付	癌症初期/輕度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50%	保險金額 x 20%	10 萬元	
	癌症重度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 x 102%	保險金額 x 100%	50 萬元	
	特定部位加碼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	保險金額 x 50%	25 萬元	
復發&轉移 最長給付 20年	癌症關懷 保險金	第1-10年診斷確定 相當週年日	-	保險金額 x 100%	50 萬元/年	最高 1,500 萬元
		第11-20年診斷確定 相當週年日	-	保險金額 x 200%	100 萬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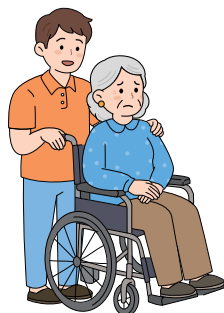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已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應扣除之。★除「癌症關懷保險金」外，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特定部位癌症包含：胃癌、結腸癌、肝癌、胰臟癌、肺癌、腦癌。★「癌症關懷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日起，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1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於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惟不超過癌症關懷保險金給付終止日。癌症關懷保險金給付終止日係指下列兩者較早到達之日：1.第20年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0歲之日。★上表「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總和；「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癌症定義」請詳本簡介第10頁之說明。



長期照顧狀態



65歲以上
每8人就有1人！



長期照顧年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內政部<人口統計-109年12月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讓陪伴不再是磨難，讓愛在尊嚴裡延續

人生不再兩頭燒
適度喘息走更遠

不想讓老後
拖累家人成為負擔

全球人壽樂齡有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LLE)



保險範圍

✓ 75歲可投保 ✓ 原則免體檢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給付金額	以保額2萬元為例
長照一次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8 倍	36 萬元
長照分期金 最長給付10年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 倍 (每月給付)	每月2萬元 最高240萬元
失智加碼保障	認知功能障礙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6 倍	12 萬元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與「認知功能障礙關懷保險金」之給付，需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或其中之一「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90日）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該狀態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自免責期間屆滿後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分期保險金，惟不超過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屆滿日之前一日。分期保險金給付屆滿日係指自免責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經過十年後之保單週年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後或本契約屆滿期日，本契約效力雖已終止，惟本公司仍繼續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上述「保險金額」係指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除「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外，各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長期照顧狀態」請詳本簡介第10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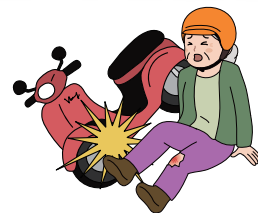
平衡能力、肌力不足，跌倒風險增

每12位長者
就有1位曾因
跌倒就醫



反應變慢、感官退化，事故風險增

近8成高齡交通
事故與騎乘機車、
步行有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65歲以上長者，每6人就有1人跌倒，一半以上在室內，身體狀況與居家環境都很重要>;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114年全國高齡者(65歲以上)件數前十大運具統計)

高齡意外風險高，提前準備更安心

LLF骨折沒住院
也有保障



跌倒骨折在家療養
不必擔心連累子女

全球人壽樂齡安心定期傷害保險(LLF)



保險範圍 ✓ 80歲可投保 ✓ 原則免體檢 ✓ 職業等級1~4級可投保

商品特色	給付項目及說明	給付金額	以保額100萬元為例
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00%	100萬元
意外失能	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0%~100%)	50萬元~100萬元
意外住院、骨折未住院及重大燒燙傷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保險金額 x 0.2% x 住院日數	2,000元x住院日數
	*包含：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之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保險金額 x 0.1% x 「骨折別表」之完全骨折日數 (詳下頁註1說明)	未住院 ● 完全骨折： 1,000元x完全骨折日數x1 ● 不完全骨折： 1,000元x完全骨折日數x1/2 ● 骨骼龜裂： 1,000元x完全骨折日數x1/4
	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30日)	保險金額 x 0.2% x 住院日數	2,000元x住院日數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25%	25萬元
意外骨折	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1次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3次)	保險金額 x 50% x 「骨折別表」之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詳下頁註2說明)	● 完全骨折： 50萬元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x1 ● 不完全骨折： 50萬元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x1/2 ● 骨骼龜裂： 50萬元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x1/4

LLF骨折別表

項次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14天	3%
2	趾骨	14天	3%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2%
4	掌骨	14天	12%
5	蹠骨	14天	12%
6	肋骨	20天	20%
7	鎖骨	28天	3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20%
9	橈骨或尺骨	28天	30%
10	膝蓋骨	28天	30%
11	肩胛骨	34天	35%

項次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40%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40%
14	頭蓋骨	50天	60%
15	臂骨	40天	40%
16	橈骨與尺骨	40天	40%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40%
18	脛骨或腓骨	40天	4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40%
20	股骨	50天	60%
21	脛骨及腓骨	50天	60%
22	大腿骨頸	60天	80%

註1：「完全骨折日數」所定之日數，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註2：「完全骨折給付比例」所定之給付比例，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LLF 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LLF 給付相關說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合計最高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一)二度以上且體表面積大於20%之燒傷。(二)顏面燒燙傷：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仍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保險金。★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癌症定義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低侵襲性癌症	癌症(初期)	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侵襲性癌症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A)之癌症保障範圍，僅包含「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

長期照顧狀態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以下**6**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3**項(含)以上之障礙。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進食障礙



移位障礙



如廁障礙



沐浴障礙



平地行動障礙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項目

記憶力



定向感



解決問題能力



社區活動能力



家居嗜好



自我照料



※ 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中度(含)以上表示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

※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0.31%/最低29.19%，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35.87%，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最高36.00%/最低35.87%，全球人壽樂齡臻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最高25.05%/最低24.95%，全球人壽樂齡有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最高35.96%/最低22.09%，全球人壽樂齡安心定期傷害保險最高55.03%/最低35.08%；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全球人壽樂齡有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若屬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重度特定傷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全球人壽樂齡臻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1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樂齡有愛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A)	全球人壽樂齡有保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B)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1號	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2號
給 付 項 目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樂齡有心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LLC)	全球人壽樂齡臻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LLD)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2年8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821003號	113年11月2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1125003號
給 付 項 目	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重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癌症關懷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樂齡有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LLE)	全球人壽樂齡安心定期傷害保險(LLF)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5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0101016號	115年6月2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0629005號
給 付 項 目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關懷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保險金、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

始終與你一起

Always By Your Side.

共同防詐

114年金管會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榮獲【績優獎】壽險業前25%企業

品牌大使
全球人壽董事長

林文惠

